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超旺五金加工厂年产插头
线 350 万条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超旺五金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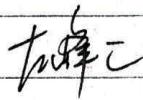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76157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177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超旺五金加工厂年产插头线350万条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超旺五金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3M A 4U TM 9X 7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 A 554 19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左峰雁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555	BH 01484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冠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30509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江门市蓬江区超旺五金加工厂年产插头线 350 万条新建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蓬江区超旺五金加工厂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蓬江区超旺五金加工厂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超旺五金加工厂（盖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15HCL9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超旺五金加工厂年产插头线350万条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左峰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555，信用编号 BH0148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冠平（信用编号 BH03050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8月2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超旺五金加工厂年产插头线350万条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超旺五金加工厂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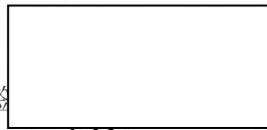


评价单位（盖章）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伟鹏

2021年8月1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左峰雁
 证件号码: 43252219850209457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4031014449907000555





验证码: 20210615665359442

惠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左峰雁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3252219850209457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0个月	201910
工伤保险	48个月	201910
失业保险	48个月	201002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001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2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3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4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5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6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7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8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9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10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11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12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1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2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3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4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5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1-12-1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0181500: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15HCL9H

名称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飞龙大道888号惠州远望数码城7栋1层13号
法定代表人	何伟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信息与技术方案咨询; 废水, 废气, 尘埃, 固体废弃物治理相关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通讯产品, 计算机软硬件, 电子产品, 环保设备, 消防安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登记机关



2018年6月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超旺五金加工厂年产插头线 350 万条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8-440703-04-03-9768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新村二路 7 号 01		
地理坐标	(22 度 39 分 49.319 秒, 113 度 8 分 3.8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业的生产和销售，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工艺包括裁线、冲压、注塑等。项目产品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属于《蓬江区荷塘镇产业发展环境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政策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政策要求。</p> <p>(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新村二路7号01，所租赁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属于集体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的用地规划为村镇建设用地。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四周为厂房和空地，未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并未与城镇建设规划冲突。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3) 环境区域相符性</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最终进入中心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中心河。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环境敏感点。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采取了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p> <p>(4) 与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p> <p>(1)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指出广东省发展循环经济要加强产业生态化建设，重点加快电力、石油化工、钢铁、非金属矿物制</p>

品、造纸及纸制品和纺织印染等 6 个重污染行业的生态化转型。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要加快实施“三区控制、一线引导、五域推进”的总体战略。将全省划分为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陆域有限开发区总面积约 85480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地面积的 47.5%，包括三类区域：一是重要水土保持区、水源涵养区等重要生态功能控制区；二是山地丘陵疏林地等生态功能保育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污染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污染防治措施先进，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同时对生产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及治理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产业生态化建设。

（2）与《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 年）》（粤府[2005]16 号）：“严格执行《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严格限值、淘汰、禁止 10 大类 161 个产品的生产。”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因此符合该规划的要求。

（3）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出：“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各地市要制定 VOCs 专项整治方案，明确 VOCs 控制目标、实施路径和重点项目。珠三角地区和臭氧超标区域严格控制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项目，实施 VOCs 排放减量替代，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制定实施广东省 VOCs 排污收费办法，在重点行业征收 VOCs 排污费。强化 VOCs 污染源控制，推动实施原料替代工程，VOCs 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加快水性涂料推广应用，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等密闭化”。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0%，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有机废气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造成明显的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要求。

（4）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政府令第 134 号）

第八条,“省人民政府对区域内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可吸入颗粒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对超过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且环境无容量的地区,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禁止发展和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和产品;推进企业节能降耗,促进清洁生产。”

本项目营运期将对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废气、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并选择 TSP、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作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并严格控制排放量,符合《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规定。

(5) 与《江门市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指出:“到 2018 年,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达到小康社会环境类指标目标。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更趋于完善,基本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的获得感显著增强”。

本项目主要耗能为电能,使用能源为清洁能源,本项目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造成明显的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会对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门市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的要求相符。

(6) 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下列项目:

(一) 新建、扩建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项目;

(二) 设置排污口;

(三) 设置油类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油气管道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四) 设置占用河面、湖面等饮用水源水体或者直接向河面、湖面等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餐饮、娱乐设施;

	<p>(五) 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六) 其他污染水源的项目”；</p> <p>第十六条规定：“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p> <p>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最终进入中心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中心河。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p> <p>(7) 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在广东省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小型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染料、炼油、农药和其他污染严重的企业。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的生产，不属于该条例限制范围，符合《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p> <p>(8)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铅（Pb）、汞（Hg）、镉（Cd）、铬（Cr）和类金属砷（As）五种元素为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新村二路7号01，生产过程涉及的原材料和产品均不含铅（Pb）、汞（Hg）、镉（Cd）、铬（Cr）和类金属砷（As）等重金属污染物。</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要求。</p> <p>(9) 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广东省环境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粤环发[2018]6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128号）、《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粤江府[2019]15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p>
--	--

(江环[2018]288号)，本项目与上述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项目与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

政策规划	相关政策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p>《“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p> <p>《广东省环境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粤环发[2018]6号)</p>	<p>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橡胶行业推广采用氮气硫化、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等工艺。</p>	<p>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大于产污工位的集气罩,集气罩周边加装围帘,废气收集后引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净化达标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注塑机废气收集效率90%以上,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到90%以上,因此,本项目通过末端处理可有效的减少VOCs排放量,并通过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减少了VOCs的无组织排放量,符合“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和“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相关要求。</p>	是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p>	<p>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和恶臭异味拟采取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净化达标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采取的活性炭吸附器属于(环大气[2019]53号)中鼓励使用的VOCs净化设施;另外项目采取的活性炭吸附通过日常更换废活性炭,保证吸</p>	是

		<p>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附效率，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满足《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的相关要求。</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p>	<p>建设单位在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通过集气罩设计风速为</p>	

	[2019]53号	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0.6m/s，可满足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的要求。	
	《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128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粤江府[2019]15号）	二、工作任务，3、严控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产能：重点清查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VOCs排放等行业能耗、环保不达标的行业。24.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全市建设项目实行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对VOCs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VOCs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大于产污工位的集气罩，集气罩收集设计风速0.6米/秒，可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有效的收集注塑废气，废气收集后引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净化达标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拟按照《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江环办[2019]46号）的要求，按照环评报告核算的VOCs排放总量向所属市（区）环保局提出总量申请，按污染源“点对点”2倍量削减替代进行总量调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128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粤江府[2019]15号）要求。	是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	建设单位在注塑机上方设置大于产污工位的集	是

<p>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年)》 (江环[2018]288 号)</p>	<p>品制造、涂料/油墨/ 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 预防、过程控制、末 端治理等综合措施,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 量、低反应活性的原 辅材料和产品。…… 橡胶行业推广使用新 型偶联剂、粘合剂等 产品,推广使用石蜡 油全面替代普通芳烃 油、煤焦油等助剂。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 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 密闭化、连续化、自 动化技术改造,强化 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 废气收集,减少挥发 性有机物放。橡胶行 业推广采用氮气硫化 、串联法混炼等工 艺。</p>	<p>气罩,集气罩周边加装 围帘,废气收集后引至 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尾气净 化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 气筒排放,项目注塑废 气收集效率为 90%以 上,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达到 90%,因此,本项 目通过末端处理可有效 的减少 VOCs 排放量, 并通过提高集气罩收集 效率,减少了 VOCs 的 无组织排放量,符合“源 头预防、过程控制、末 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 保实现达标排放”和“加 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 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 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 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 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 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 相关要求。</p>	
<p>《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 9)</p>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 (集气罩)的设置应符 合 GB/T 16758 的规 定。采用外部排风罩 的,应按 GB/T 16758 、 AQ/T4274- 2016 规定的方 法测量控制风速,测 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 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 置,控制风速不应低 于 0.3 m/s (行业相 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 上方设置大于产污工 位的集气罩,集气罩 收集设计风速 0.6 米/秒,可满足距集 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无组织排放位置, 有效的收集注塑废 气,废气收集后引 至同一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尾气净化达标 后由 15m 高的排 气筒排放。</p>	<p>是</p>
<p>2、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p>			

表1-2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新村二路7号01，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2.5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项目的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1 层，用于注塑加工，放置 12 台注塑机，1 台破碎机，1 台冷却塔
		端子加工车间	1 层，放置 5 台端子冲压机，7 台裁线机，5 台自动裁线机，5 台手动端子机，1 台包装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南侧，办公区域
		冷却水循环系统	注塑车间南侧设置 1 个冷却水塔，用于注塑机的降温冷却，总循环水量 6.23m ³ /h
		空压机房	1 层，放置 1 台空压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自建一体化设备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贮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西北面，用于线材、铜端子、PC 内架储存
		成品区	位于厂房西南面，用于成品储存
		仓库	位于仓库北面，用于 PVC 原料储存
		危废暂存间	设置独立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最终进入中心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中心河
		废气处理措施	破碎粉尘、冲压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临时堆放场，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单独收集、在厂区内危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工程	排水工程	自建一体化设备

(2)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数量	年产量
1	插线头	/	350 万条	42 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状	备注
1	聚氯乙烯	吨/年	30	颗粒状	外购新料，袋装
2	线材	万米/年	5	线型状	15 吨/年，外购新料，袋装
3	铜端子	万个/年	75	直角状	0.37 吨/年，外购新料，袋装
4	PC 内架	万个/年	2	线型状	0.06 吨/年，外购新料，袋装
5	液压油	千克/年	50	液体	外购，桶装

部分原材料的理化性质：

(1) 聚氯乙烯：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2) 液压油：为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有气味，相对密度为 0.881℃，沸点范围 >316℃，正常情况下物料稳定。液压油除了有传递能量最主要功能外，还有润滑机械、减少摩擦磨损、防止机械锈蚀和腐蚀、密封、冷却和冲洗作用。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用途
1	立式注塑机	/	台	12	注塑
2	裁线机	/	台	7	裁线
3	端子冲压机	/	台	5	冲压
4	包装机	/	台	1	包装
5	破碎机	/	台	1	破碎
6	冷却塔	循环水量： 6.23m ³ /h	台	1	冷却
7	空压机	/	台	1	动力来源
8	自动裁线机	/	台	5	裁线
9	手动端子机	/	台	5	裁线

5、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包括循环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生活用水量为 80m³/a，冷却用水补充量为 280m³/a，则总新鲜用水量为 360m³/a。

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机工作时，需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6.23m³/h，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0%，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8%。设备满负荷运行，年工作 200 天，总循环水量为 49.84m³/d（9968m³/a），总新鲜水补充量为 1.40m³/d（280m³/a）。

②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8 人，项目内不设食堂、宿舍，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照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先进值定额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0m³/a。消耗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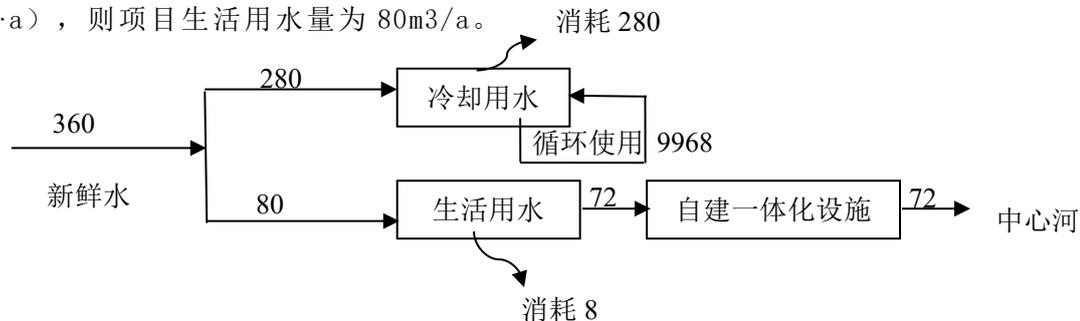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2) 排水

全厂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本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中心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中心河。

(3) 供电

本项目的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厂区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

(4) 消防

消防给水设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在车间内设置干粉灭火器。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2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邻关系

(1) 项目四邻关系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四邻关系情况见下表，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4。

表 2-5 项目四邻关系情况

方位	名称
东北面	无名印染厂
东南面	邻厂宿舍
西北面	江门市国祥亚克力板材厂
西南面	无名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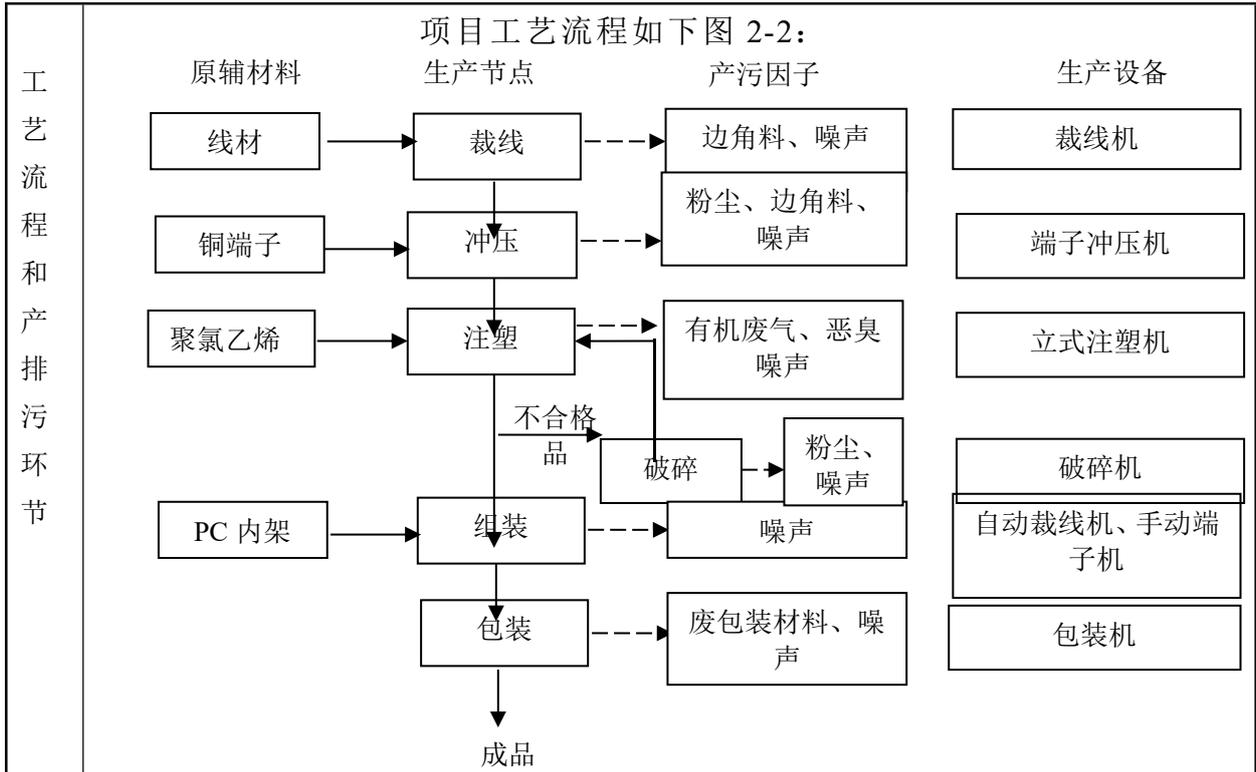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废水

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废气

冲压过程中产生的冲压粉尘；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

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

固废污染源

- (1) 一般工业固废：裁线边角料、冲压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 (3) 生活垃圾。

噪声污染源

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处理措施
废	冲压、破碎	粉尘	间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气	注塑	有机废气、恶臭	连续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Cr、BOD5、氨氮、SS 等）	间断	经项目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心河
	噪声	生产设备	各机械设备噪声	连续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固废	裁线	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冲压	边角料	间断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质检	不合格品	间断	破碎后重新使用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运行及维修	废液压油、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液压油桶	间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的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和道路，目前涉及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业企业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以及项目周围道路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和车辆行驶噪声。</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地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最后汇入中心河，属间接排放，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知，其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2021 年 7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均达到III类水以上水质，证明中心河水质良好，详见表 3-1，截图详见附件 5。</p>																				
	<p>表 3-1 江河水质监测信息摘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河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行政区域</th> <th style="width: 15%;">所在河流</th> <th style="width: 15%;">考核断面</th> <th style="width: 10%;">水质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水质现状</th> <th style="width: 10%;">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td> <td>蓬江区</td> <td>荷塘中心河</td> <td>南格水闸</td> <td>III</td> <td>I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td> <td>蓬江区</td> <td>荷塘中心河</td> <td>白藤西闸</td> <td>III</td> <td>I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I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I	/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度，细颗粒物（PM2.5）年平

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2.2%；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3%；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8%；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1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5.4%；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 17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6%；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5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	≤4000	27.5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6	≤160	11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中，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所在空气环境一般。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从上表数据可知，2020 年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无新增用地，无需做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

	<p>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p> <p>2、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区内场地已硬底化以及防渗措施，万一发生泄漏时，泄漏液体也无法入渗地下，影响土壤。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土壤现状调查以留背景值。</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 保 护 目 标</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和工程排污特点，确定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792 1385 1160">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人群规模(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丫村</td> <td>253</td> <td>85</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 rowspan="5">大气环境二类区</td> <td>东北面</td> <td>86</td> <td>1500</td> </tr> <tr> <td>泰通里</td> <td>115</td> <td>240</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北面</td> <td>155</td> <td>2500</td> </tr> <tr> <td>三丫黎景鸿幼儿园</td> <td>191</td> <td>28</td> <td>学校</td> <td>人群</td> <td>东北面</td> <td>186</td> <td>250</td> </tr> <tr> <td>良山学校</td> <td>362</td> <td>196</td> <td>学校</td> <td>人群</td> <td>东北面</td> <td>343</td> <td>1500</td> </tr> <tr> <td>下边坊</td> <td>-438</td> <td>89</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西面</td> <td>422</td> <td>38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厂房，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人群规模(人)	X	Y	三丫村	253	85	居民区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面	86	1500	泰通里	115	240	居民区	人群	北面	155	2500	三丫黎景鸿幼儿园	191	28	学校	人群	东北面	186	250	良山学校	362	196	学校	人群	东北面	343	1500	下边坊	-438	89	居民区	人群	西面	422	38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人群规模(人)																																							
	X	Y																																																			
三丫村	253	85	居民区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面	86	1500																																													
泰通里	115	240	居民区	人群		北面	155	2500																																													
三丫黎景鸿幼儿园	191	28	学校	人群		东北面	186	250																																													
良山学校	362	196	学校	人群		东北面	343	1500																																													
下边坊	-438	89	居民区	人群		西面	422	380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包括冲压、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内原料在存储、生产过程挥发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p> <p>冲压、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G1 排气筒引至 15m 高空排放。</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破碎、冲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3-4。

表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排放方式	最高排放浓度	最高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15m排气筒 (G1)	有组织	120mg/m ³	4.2kg/h
		无组织	4.0 mg/m ³	/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	20（无量纲）	/
颗粒物		有组织	/	/
		无组织	1.0	/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4.3.2.6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执行（DB44/27-2001）排放速率标准的按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速率为已折半速率。

此外，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限值，详见下表3-5。

表3-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具体指标详见表3-6。

表3-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荷塘镇污水厂进水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_{Cr}	90	500	250
3	BOD ₅	20	300	150

	4	NH ₃ -N	10	/	25
	5	SS	60	400	150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边界噪声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p>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总量控制指标	<p>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需申请总量 COD_{Cr} 0.0064t/a、NH₃-N 0.0007t/a。</p> <p>（2）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0.0485t/a（有组织排放 0.0230t/a，无组织排放 0.0255t/a）。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p>（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厂房和其他附属设施已经建成，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存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冲压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等。</p> <p>(1) 冲压粉尘</p> <p>项目在冲压铜端子的时候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8-40《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参考表机械加工工段，冲压过程中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2.841 \times 10^{-1} \text{g/kg-原料}$，项目铜端子年使用量约 0.37 吨，则项目冲压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为 0.0001t/a，产生速率为 0.00006kg/h，项目冲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p> <p>(2) 破碎粉尘</p> <p>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在进行粉碎回用工序时会产生粉碎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塑料加工中逸散颗粒物排放系数，一般塑料颗粒物的排放因子为 2.5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粉碎过程无需粉碎至较小形态且粉碎过程均在破碎机中进行，破碎机的盖子在工作时为关闭状态，即破碎过程相当于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只有打开盖子时有少量粉尘逸散，因此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较小，本项目粉碎粉尘的产生系数取 2.5kg/t-原料。</p> <p>项目生产需要混合的原料共 30t/a，项目产生的固废约为原料的 5%，即有 1.5t 的切边固废需要进行粉碎回用，则项目产生的粉碎粉尘量约为 0.0038t/a，通过车间阻隔，在车间内自然沉降，预计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年工作 200 天，粉碎回用工序每天工作 4 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48kg/h。</p> <p>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颗粒物产排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形式</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端子冲压机</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td> </tr> <tr> <td>破碎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端子冲压机	颗粒物	无组织	0.00006	0.0001	0.00006	0.0001	破碎机	0.0048	0.0038	0.0048	0.0038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端子冲压机	颗粒物	无组织	0.00006	0.0001	0.00006	0.0001														
破碎机			0.0048	0.0038	0.0048	0.0038														

合计			0.00486	0.0039	0.00486	0.0039
----	--	--	---------	--------	---------	--------

(3) 注塑废气

项目的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2.6-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聚氯乙烯产污系数为 8.509 千克/吨-原料。项目使用的聚氯乙烯为 30t/a，则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2553t/a。

项目产污设备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集气罩设计可保证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本项目年工作 2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为 50~80%，本项目取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为 70%，二级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1 - (1 - 0.7) \times (1 - 0.7)] \times 100\% = 91\%$ ，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 90%计算。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三侧设有围挡时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如下：

$$Q = H \times V_x \times (W + B) \times 3600$$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x——污染源控制速度 m/s。

表 4-2 排气筒 G1 风量核算表

设备名称	单个集气罩参数					集气罩设计数量/个	总风量 m ³ /h
	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 m	集气罩长 m	集气罩宽 m	控制风速 m/s	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 m ³ /h		
立式注塑机	0.4	0.5	0.4	0.6	777.6	12	9331.2
合计	/	/		/	/	12	9331.2

注：考虑风机压损，保守估计设计处理风量为 9500m³/h，收集效率约为 90%。

表4-3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	-----	-----

/t/a	收集量 /t/a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0.2553	0.2298	0.2068	0.0230	0.01437	1.51	0.0255	0.0159

(3) 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与非甲烷总烃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G1排放，类比同类项目，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4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冲压粉尘	端子冲压机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
破碎粉尘	破碎机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
注塑废气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G1）	G1	一般排放口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G1	非甲烷总烃	1.51	0.01437	0.0230
有组织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0.0230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冲压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0	0.0001
2		破碎	颗粒物			1.0	0.0038
3		注塑	非甲烷总烃			4.0	0.025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39	
				非甲烷总烃		0.0255	

表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39
2	非甲烷总烃	0.0485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G1	未定期更换废活性炭, 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为 50%	非甲烷总烃	7.56	0.0718	1	1	加强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停产整顿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征求意见稿),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4-9。

表 4-9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检测指标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注塑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4-1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生产线/生产工序装置	污染源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执行标准		达标评价		
		高度/m	内径/m		核算方法	废气量/m ³ /h	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名称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H/a	排放浓度/mg/m ³
冲压工序	无组织	/	/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	0.00006	0.0001	/	/	类比法	/	0.00006	0.0001	1600	1.0	/	达标
破碎工序	无组织	/	/	颗粒物		/	/	0.0048	0.0038	/	/		/	0.0048	0.0038	800	1.0	/	达标
注塑工序	有组织	15	0.4	非甲烷总烃		9500	15.11	0.1437	0.229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51	0.01437	0.0230	1600	120	4.2	达标
	无组织	/	/	非甲烷总烃	/	/	0.0159	0.0255	/	/	/	0.0159	0.0255	1600	4.0	/	达标		

2、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文件，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3、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在采取有机废气设施处理后，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排放源

（1）冷却用水

项目设有12台立式注塑机，为了使以上设备保持恒定的温度，设置1台冷却水塔对设备进行冷却。采取开放式间接冷却形式，冷却用水通过车间外冷却水池降温后直接回到生产过程，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使用1台冷却塔，循环水量约6.23m³/h。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2.0%，风吹损失水率约为0.8%。设备满负荷运行，年工作200天，总循环水量为49.84m³/d(9968m³/a)，总新鲜水补充量为1.40m³/d(280m³/a)。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8人，项目内不设食堂、宿舍，参考《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照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定额选取先进值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8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36m³/d（72m³/a）。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时间段	污染源		处理前		处理后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近期	生活污水 (72m ³ /a)	COD _{Cr}	300	0.02160	90	0.0064
		BOD ₅	180	0.01230	20	0.0014
		SS	200	0.0144	60	0.0043
		NH ₃ -N	16	1.6×10 ⁻⁵	10	0.0007
远期	生活污水 (72m ³ /a)	COD _{Cr}	300	0.0216	250	0.0180
		BOD ₅	180	0.01296	150	0.0108
		SS	200	0.0144	150	0.0108
		NH ₃ -N	16	1.6×10 ⁻⁵	15	0.0011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中心河	直接排放	/	三级化粪池 +自建一体化设施	/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4-13 远期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WS-01	经度: 22° 39' 49.31" 纬度: 113° 8' 3.89"	72	中心河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无固定时段	中心河	Ⅲ类	113° 8' 24.67"	22° 39' 45.06"

表4-14 废水排放口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_{cr}	90	0.032	0.0064
		BOD ₅	20	0.007	0.0014
		SS	60	0.0215	0.0043
		氨氮	10	0.0035	0.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90	0.032	0.0064
		BOD ₅	20	0.007	0.0014

	SS	60	0.0215	0.0043
	氨氮	10	0.0035	0.0007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征求意见稿），项目运营其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4-15。

表4-15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近期）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次/半年

2、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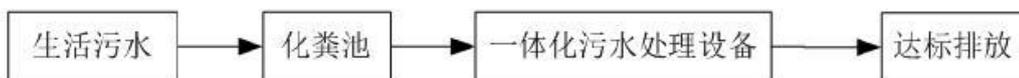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为典型城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性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排放可行性分析

新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72m³/a，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近期经过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污附近中心河，远期经市政管网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1)、废水设计可行性分析

工艺说明：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i) 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

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ii) 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iii) 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本项目使用 AO 法，属于活性污泥法，根据《水污染物控制工程》，活性污泥法去除 COD、BOD、SS、氨氮效率分别为 70-90%、85-95%、70-90%以及 60-95%，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4-16 废水排放口核算表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SS	NH ₃ -N	BOD ₅
原水	300	200	16	180
AO 处理效率(%)	80	80	75	90
AO 出水 (mg/L)	60	40	4	18
排放标准	≤ 90	≤ 60	≤ 10	≤ 20

通过计算，生活污水经该工艺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入中心河。

②生活污水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污水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36\text{m}^3/\text{d}$ ，占荷塘污水厂处理量的 0.018%。

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水量分析，荷塘污水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成分相对简单，可生化能力强，同时，进水水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对荷塘污水正常运行没有明显影响。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工艺是采用 A₂O 氧化沟工艺，该工艺流程为前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有机污染物得到较彻底的去除，剩余污泥高度稳定，无需初沉池和污泥消化池。工艺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因设置了前置厌氧池和缺氧池，

可以取得良好的除磷脱氮效果。氧化沟工艺技术成熟，管理十分方便，运行效果稳定。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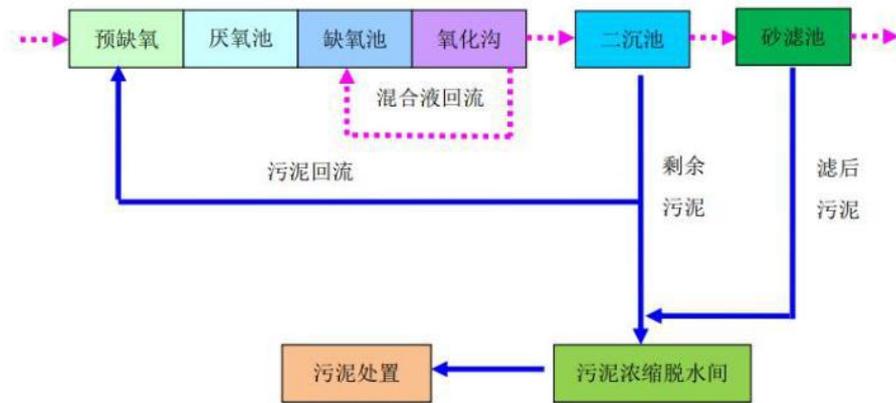


图4-1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排放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主要设备经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约 15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距设备 1m 处噪声产生声级 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立式注塑机	12 台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	5-10
2	裁线机	7 台	75-80		
3	端子冲压机	5 台	75-80		
4	包装机	1 台	70-75		
5	破碎机	1 台	75-85		
6	冷却塔	1 台	70-75		
7	空压机	1 台	75-85		
8	自动裁线机	5 台	70-75		
9	手动端子机	5 台	75-80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5~80dB(A)。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设备降噪及墙体等综合隔声量取 25dB(A)，同时通过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合计降噪量为 34 dB(A)。

选择受噪声影响最大的厂界四周外 1m 作为预测点进行预测，其主要计算情况如下：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P(r) = Lp(r_0) - 20lg(r/r_0) - Abar$$

式中：LP(r)——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dB(A)；

L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厂房隔声），dB(A)；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本项目噪声检测点位位置如图所示。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根据本项目设备表，考虑设备同时运行同时投入运作，并以最大声压级计算，本项目总声压级为 95.74dB(A)。

表 4-18 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 (A)	与声源距离 (m)			
		东厂界 1m	西厂界 1m	南厂界 1m	北厂界 1m
		5m	10m	5m	8m
生产车间	95.74	81.77	75.74	81.77	77.67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 34dB(A)		47.77	41.74	47.77	43.67

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均为室内噪声源，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期间，各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贡献值在 41.74~47.77dB(A)，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如下表 4-19。

表 4-1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主要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产设备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综上，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设备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现状影

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固废排放源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裁线、冲压时会产生边角料，约为 0.5t/a，此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集中收集后专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 292-009-9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②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约为塑料原料的 5%，则不合格产生量约为 1.5t/a，破碎后重新作为原料使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 292-009-06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制品。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物资，会有一些量的包装，因此本项目会产生的一定量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编织袋、纸箱和包装桶等，产生量约为 0.5t/a，具有一定的回收价值，因此专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 292-009-0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复合包装。

(2) 生活垃圾

根据江门地区生活垃圾产生统计数据，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日，项目拟劳动定员为 8 人，年工作日 200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kg/d，即 0.8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饱和活性炭

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一段时间后活性炭逐渐趋向饱和，定期更换将产生含吸附物的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饱和活性炭废物类型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危害特性为T/In，主要含有有机废气。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6），采用蜂窝状吸附

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风量为95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流速按1.0m/s计，则活性炭的截面积为3.06m²，活性炭层设计厚度为30cm，则活性炭体积为0.92m³，粒状活性炭密度为0.45~0.65g/cm³（本环评按0.55g/cm³计），则活性炭的装载量为0.506t，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则项目活性炭用量为2.024t/a。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2068t/a，根据同类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5:1（即吸收1t有机废气需要5t活性炭，产生6t废活性炭），因此本项目理论上活性炭年用量预计约为1.034t/a，在本项目建设单位每年至少更换两次活性炭的情况下，活性炭用量为2.024t/a，足以保证非甲烷总烃的削减效果，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2308t/a。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保养空压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液压油的使用量为0.05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20%，因此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物代码900-218-08，应妥善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液压油桶：本项目设备定期检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桶，本项目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桶属于“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T，I，经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0.005t/a。含油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妥善收集后，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20 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	HW49	900-039-49	2.2308	废气	固	非甲烷	非甲烷	半	T, I	交

活性炭				处理		总烃等	总烃等	年		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	生产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0.005	生产设备维护及保养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n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员工操作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n	

备注 1: T: 毒性; I: 易燃性; In: 感染性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0.5t/a)、和废包装材料 (0.5t/a), 经收集后交专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不合格产品破碎后用作为原料回用, 对周边影响不大。

(2)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t/a, 项目内设置有多个垃圾收集筒, 生活垃圾全部分类收集, 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因此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外排。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项目东侧	10m ²	密封袋装	2.5t	半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塑料密封桶	0.1t	半年
3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集中堆放	0.1t	半年
4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塑料密封桶	0.01t	半年

3、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采取暂存措施

(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厂区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发生恶臭、滋生蚊蝇等。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间内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存储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产生危废的车间，必须设置专用的危废收集间，产生的液体危废如废油类放置在容器中，废活性炭等也应用容器装起来，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⑤定期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名称、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项目危废贮存安全管理规定：

①废液压油贮存的安全管理规定：本项目废液压油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储存于专用油桶，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裙角或围堰预防废液压油出现意外泄漏，油桶区应设立醒目的警示标牌；油桶区严禁烟火，禁止闲杂人员进入，设立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

②其他危废的安全管理：危险废物储存间必须粘贴标签，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储存库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储存库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危废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4、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得到了合理处置和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区域已经全部硬化，固废房、危废仓、原料仓库均已做防渗措施，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六、生态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新村二路7号01，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为有机废气事故排放、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化学品泄漏和发生火灾事故，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通过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其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项目需在投入生产前落实和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方案。投产后，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超旺五金加工厂年产插头线 350 万条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新村二路 7 号 01
地理坐标	北纬 22 度 39 分 49.319 秒，东经 113 度 8 分 3.89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储存地点为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废气未经处理排放，有机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地表水：事故废水排放，随雨水管道或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 地下水：危险废物暂存区、生产区未做好防腐、防渗。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危废液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4)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5)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6) 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和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冲压、破碎粉尘	颗粒物	车间阻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G1排放	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COD _{Cr}	近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远期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BOD ₅		
		NH ₃ -N		
		SS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噪声源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点收集后交专门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危废液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4)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5)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6) 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和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区域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合理，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公众支持，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设施“三同时”的管理规定，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同时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治理工作，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必须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认可和验收，生产方可正常营运，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风险事故的预防和管理，认真执行防泄漏、防火的规范和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减小事故危害的措施、应急计划”，避免污染环境。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是可行的。



2021.9.1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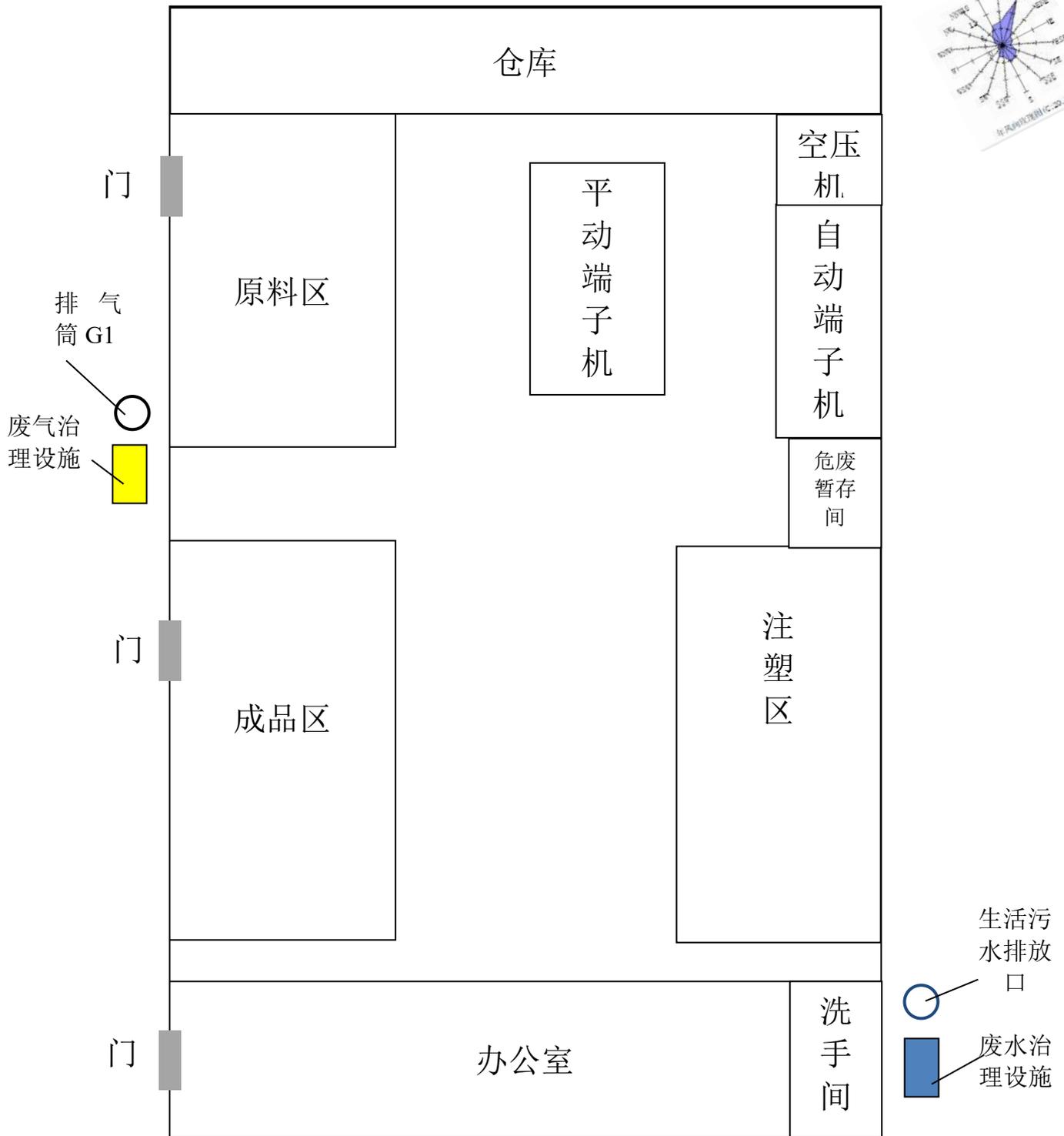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39	/	0.0039	+0.0039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85	/	0.0485	+0.0485
废水		COD _{Cr}	0	0	0	0.0064	/	0.0064	+0.0064
		BOD ₅	0	0	0	0.0014	/	0.0014	+0.0014
		SS	0	0	0	0.0043	/	0.0043	+0.0043
		NH ₃ -N	0	0	0	0.0007	/	0.0007	+0.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8	/	0.8	+0.8
		边角料	0	0	0	0.5	/	0.5	+0.5
		不合格品	0	0	0	1.5	/	1.5	+1.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2308	/	2.2308	+2.2308
		废液压油	0	0	0	0.01	/	0.01	+0.01
		废液压油桶	0	0	0	0.005	/	0.005	+0.005
		含油废手套 和抹布	0	0	0	0.005	/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勘察图



项目西北面-江门市国祥亚克力板材厂



项目东北面-无名印染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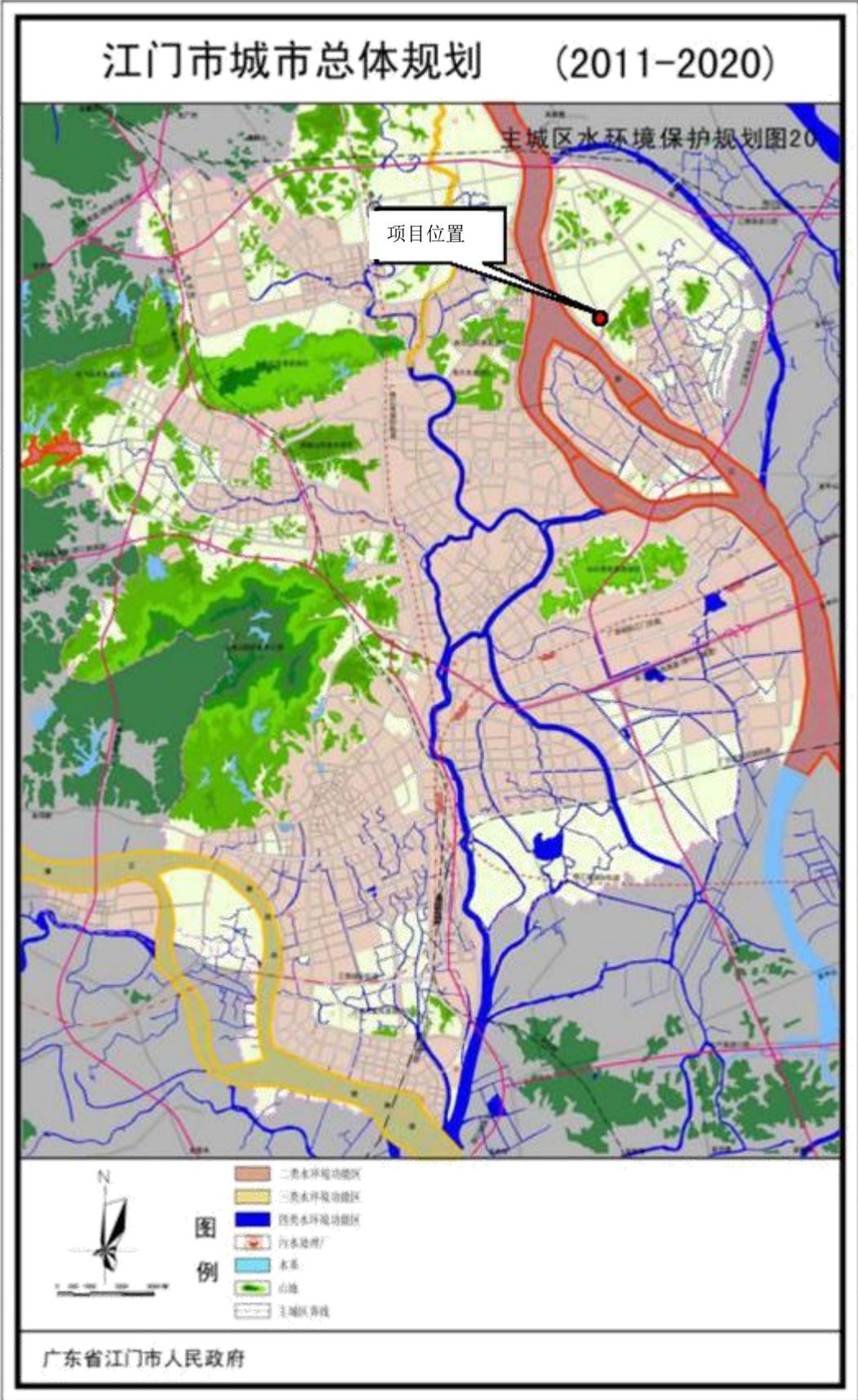


项目西南面-无名厂房



项目东南面-邻厂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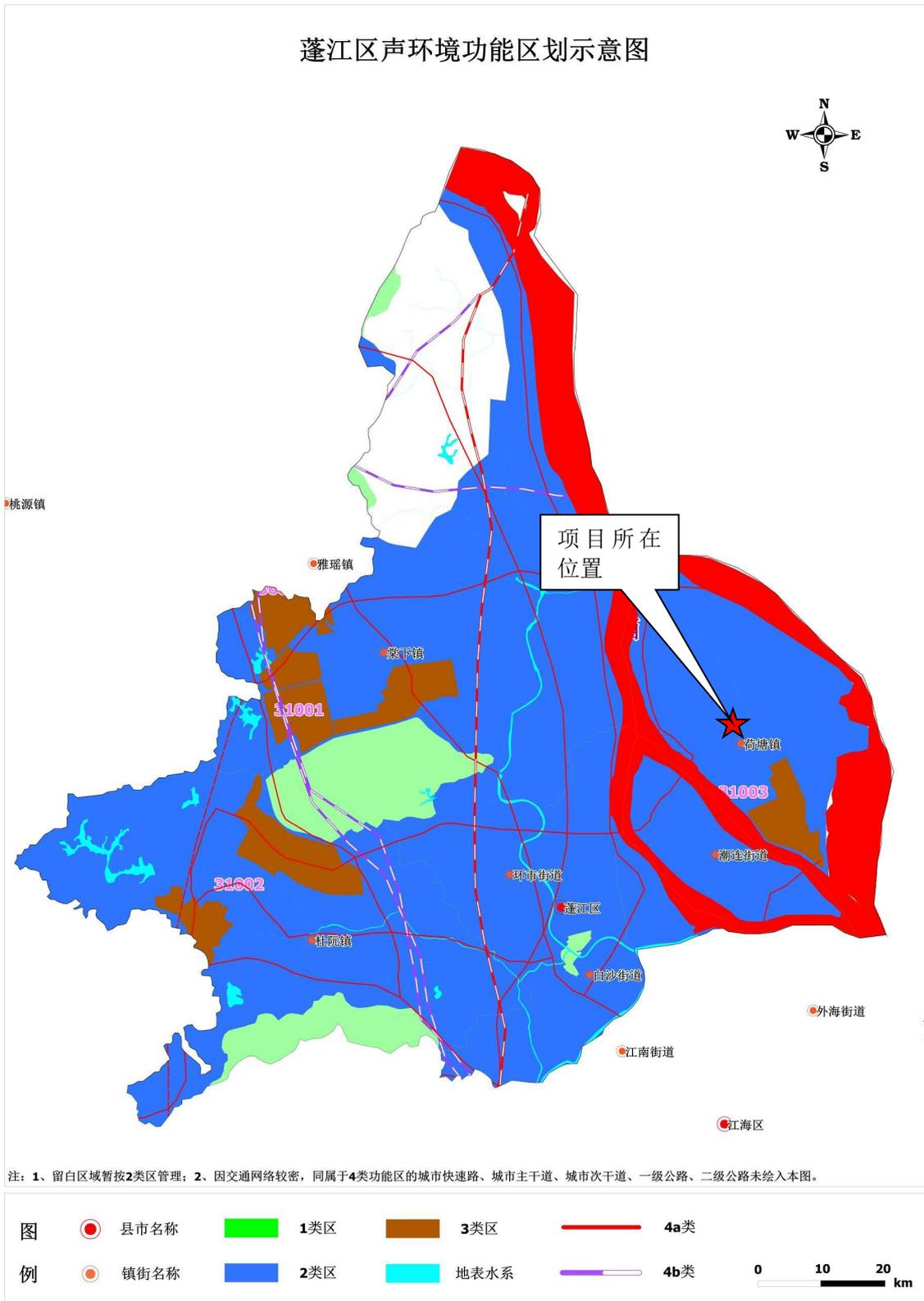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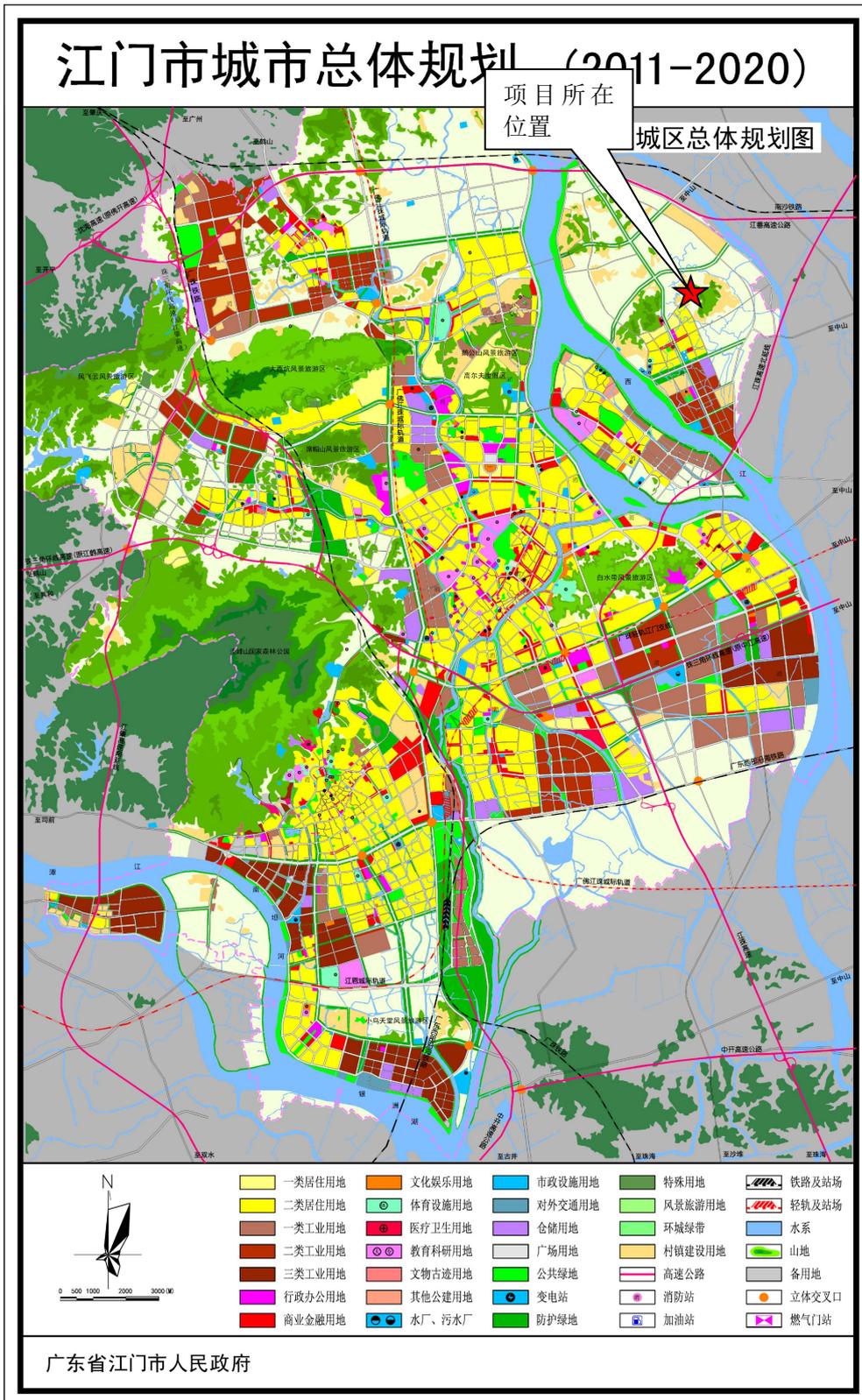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规划图



附件 5 2021 年 7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部分截图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1年9月13日 星期一 繁体 无障碍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空气质量 网站支持IPv6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月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月报](#)

2021年7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发布时间: 2021-08-26 17:59:00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¹	水质目标 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75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III	--
76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V	--
77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V	--
78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V	III	--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
80	蓬江区	禾网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0)
81	蓬江区	禾网涌	吕步水闸	III	III	--
8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I	--
83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I	--
84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I	--
85	蓬江区	小海河	东涌水闸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5)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III	/	/
87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IV	化学需氧量(0.40)、氨氮(0.06)
88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荷口水闸	III	III	--
89	蓬江区	小海河	湖连坦边水闸	III	III	--
90	蓬江区	香岗大涌	香岗水闸	III	III	--
91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III	III	--
92	蓬江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III	III	--

流入西江 未跨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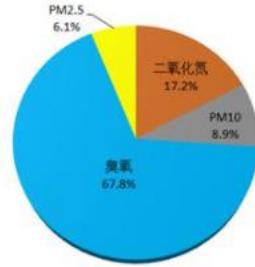


图2. 2020年度江门国家直管站点首要污染物比例

(二) 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7.4%(蓬江区)-97.3%(恩平市)之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下降,空气质量同比改善。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台山市、开平市并列第一位,第三至第七位依次是恩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23.1%,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01,劣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46.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5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水质为Ⅱ~Ⅳ类;潭江入海口水质为Ⅱ~Ⅲ类。

列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100%,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界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优,达到Ⅱ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四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9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簞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0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26	41	1.1	173	21	88	3.32	-	-15.9	-
蓬江区	8	27	43	1.1	176	22	87.4	3.43	5	-14.9	4
江海区	9	30	51	1.2	171	23	88.0	3.66	7	-13.1	7
新会区	7	25	38	1.0	160	23	89.9	3.19	4	-14.5	6
台山市	7	18	34	1.0	140	21	95.4	2.79	1	-15.5	5
开平市	7	19	37	0.9	144	19	93.2	2.79	1	-21.4	2
鹤山市	9	27	43	1.2	166	24	88.5	3.47	6	-16.4	3
恩平市	11	19	36	1.2	126	19	97.3	2.80	3	-23.1	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